



2020年10月19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我2019年11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19年11月25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19/904)印发)向你致函，内容涉及伊朗政权决定于2019年11月19日接受胡塞武装代表担任驻伊朗大使的全权证书，并将也门外交使团的房地移交于他，从而使叛乱民兵能够代表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行事。

在这方面，谨提请你注意伊朗流氓政权外交部发言人赛德·哈提布扎德于2020年10月17日发表在法尔斯通讯社网站上的声明，宣布该政权已向萨那派遣“大使”哈桑·伊尔卢。

也门共和国政府重申，伊朗政权继续这样行事，违反了国际法和伊朗根据《联合国宪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216(2015)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安理会在该决议第11段中除其他外重申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容侵犯的原则以及东道国政府的义务。伊朗政权的行动显然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构成了影响联合国这一庄严组织成员国核心主权的严重先例，因为这些先例将允许流氓国家和政权授权反叛分子和发动政变者破坏和侵犯国家主权，夺取其固定资产和动产。事实上，该政权的行为为流氓国家向叛乱和恐怖主义反叛组织派遣代表开创了先例。

伊朗政权派遣自己的一名恐怖主义成员担任大使，使发动政变的反叛民兵能够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也门共和国采取行动，明确证实了该政权对也门的恶意。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以来，伊朗政权通过故意与其他国家保持敌对外交关系不断挑战国际社会，首先是袭击和占领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然后是针对我国大使馆的行动和对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和领事馆的敌对行动，最后是向叛军派遣这名特使担任大使。通过最近这一行动，该政权继续开展敌对行为，阴谋支持伊朗胡塞民兵对抗也门共和国和也门人民。

我国政府相信，捍卫国际法规则是一项集体努力，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因此，也门共和国呼吁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一可耻行为，以维护国际关系规则，防止伊朗的行为成为国际关系的危险先例。尽管如此，我国政府重申，我国有权采取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维护自身权利。此外，也门共和国政府重申，



自我国政府与伊朗政权终止外交关系之日以来，被占领的驻德黑兰大使馆以我国名义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无效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阿里·法迪勒·萨阿迪(签名)
